

第三部份《保羅與以弗所教會》

日期：十一月十三日

主題：活出見證(二) 從惡毒到恩慈

經文：弗四 25 - 32

²⁵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²⁶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²⁷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²⁸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²⁹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³⁰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³¹ 一切苦毒、惱恨、憤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³²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承接著前文的三個命令「脫去舊我」、「穿上新我」和「心志更新」，保羅於四 25-32 進一步說明信徒當如何在教會群體中將他之前勸勉的內容具體地實踐出來。

他在這段提出了六項信主後應「脫去」和「穿上」與救恩相稱的行事為人樣式：

一) 棄絕謊言 口講真理 互為肢體 (25 節)

說虛假謊言是舊人為了自己利益而選擇隱瞞真相的生命特徵，所以保羅積極勸勉新人對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同屬一個以主耶穌為首的身體，我們互為肢體的論述正強調信徒之間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也呼應著四 3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和四 15 「用愛心說真理」的教導。

二) 不要犯罪 處理憤怒 提防魔鬼 (26-27 節)

生氣是人情緒的自然表現，所以保羅說生氣不算是犯罪，然而當我們不去處理內心的憤怒，讓生氣發展成無理動怒，甚至失控侵害別人就是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正是勸勉我們務要靠主處理心底裡面的怒氣，免得魔鬼有機可乘誘導我們陷入牠的網羅，進一步由生氣發展成失控犯罪。

三) 不再偷竊 殷勤工作 幫助他人 (28 節)

保羅把偷竊和努力工作連在一起去談論，正是人選擇去偷的原因是不想工作，也反映著不盡力、懶散等怠惰的罪性。信徒應該盡心去工作如同事奉主，活出見證，得著從祂而來的滿足，從而願意與人分享彼此相助。

四) 不說污言 口說恩言 以造就人 (29 節)

保羅嚴厲地吩咐信徒「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原文「壞話」有腐爛的意思，反照之後的「好話」，是否造就人和使人得益處成為說話的關鍵。

五) 不使聖靈擔憂 等候得贖日子 (30 節)

「舊我」無論是那一方面的言行舉止或心思意念，都會使聖靈擔憂。保羅再三提醒我們有聖靈的印記，所以「新我」應緊隨聖靈引導等候得贖。

六) 放低仇恨 除掉惡毒 彼此饒恕 (31-32 節)

保羅最後以罪行和德行的對照作為整段的總結。在罪行方面，他列出了從内心感受引發外在顯露的過程：從忿怒的內心(苦毒)、經過內裡的爆發(惱恨)和持續的腐化(憤怒)、引發外在的表現(嚷鬧)和對他人的傷害(毀謗)。在此保羅以主寬恕別人的精神來根治人心裡一切惡毒的傾向，主耶穌怎樣在十架上饒恕了我們，我們也應學習彼此饒恕，轉化仇恨為恩慈的心。

保羅從引述恩典無限的主如何帶領我們出死入生、棄舊迎新的福音真理開始，到了這部份開始描述祂的救恩與人的罪性是怎樣的息息相關。主耶穌在十架上犧牲的救贖，除了成就救恩，使我們分別為聖，也同時成為我們生命的榜樣，引導我們克勝罪性，祂所彰顯無條件代我們受死那份饒恕的愛，傳承給我們活下去的典模，當我們面對自己的罪性，轉眼仰望耶穌成為走出一切惡毒的盼望。

默想問題：

1. 在你生命中有沒有一些人和事至今仍耿耿於懷且未能釋懷呢？當中涉及經文所說人那些罪性？信主後的你有沒有感受到一點兒甚至有進程的生命轉變呢？
2. 你又有否處理過出現於心裡面的負面情緒？最令你感到不容易面對的是甚麼？
3. 你可曾試過不願意或未能夠處理心裡苦毒繼而引發之後一連串的犯罪之路？
主耶穌十架犧牲的愛和寬恕可以如何成為我們面對自我內裡罪性的有效出路？